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丰贸易”）及公司副董事长周思敏、董事霍绍汾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 K.) LIMITED, 以下简称敏丰贸易），地址：香港轩尼诗道 423 号嘉年华商业大厦 10 号楼。

周思敏，男，1936 年 12 月出生，敏丰贸易董事长，住址：香港。

霍绍汾，1939 年 10 月出生，敏丰贸易董事、总经理，住址：香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敏丰贸易、周思敏、霍绍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利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总数 10560 万股，敏丰贸易持有 1900.8 万股，占比 18%，为安利股份第二大股东。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股票账户实际属敏丰贸易所有。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敏丰贸易通过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 1070 万股，累计减

持比例达到 5.005%。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敏丰贸易继续减持安利股份 400 万股，占安利股份总股本的 1.843%，减持金额为 7625.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敏丰贸易通过安利股份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安利股份 1470 万股。

敏丰贸易曾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8 月 25 日、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在安利股份限售期满即 2014 年 5 月 18 日起，以不低于 10 元/股的价格分别卖出安利股份股票 100 万股、400 万股、150 万股。后续其他减持行为均是由其董事长周思敏和总经理霍绍汾共同决定卖出安利股份的股数和价格。

以上事实，有涉案公司、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我局认为，敏丰贸易作为安利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减持安利股份股票 1470 万股，减持比例达 6.848%，敏丰贸易在减持安利股份股票达到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未停止减持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反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对敏丰贸易减持达 5%未披露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思敏、霍绍汾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 5 万元罚款；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对敏丰贸易限制转让期继续减持股票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思敏、霍绍汾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主体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周思敏、董事霍绍汾，不会对安利股份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